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新环改〔2019〕6号

当事人：澳威纸业（江门）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G9NL8H

法定代表人：梁汉豪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白庙造纸厂1、2、4、5、6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9月19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主要从事生活用纸的生产加工，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你单位的10t/h燃生物质锅炉使用的燃料为生物质燃料，锅炉废气收集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现场检查时锅炉及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现场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委托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对你单位燃生物质锅炉烟气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经调查核实，你单位2019年9月27日的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ET19090081）显示，你单位锅炉废气标准排放口的外排废气中（折算值）：颗粒物浓度为 $29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为 $56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为 $262\text{mg}/\text{m}^3$ ，超过你单位的锅炉外排废气执行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允许锅炉外排废气的颗粒物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为 $3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为 $150\text{mg}/\text{m}^3$ 的排放限值的要求，其中颗粒物超标13.95倍、二氧化硫超标15.09倍、氮氧化物超标0.74倍。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现场照片、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ET19090081）等证据为凭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现我局责令你单位进行以下改正：

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复查时仍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